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5樓

承辦人：黃信銘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20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I680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00835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UWBDKD)

主旨：檢送110年3月17日召開之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0年第2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」會議
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(主題專區>法令專區>
建築執照管理類>專案會議記錄>局法規會議)，本局網址：
<http://www.publicwork.ntpc.gov.tw>，敬請貴公會多加利
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
用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(均含附件)

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03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

主席：廖科長瓊華（代）、趙主任委員峙孝

記錄：趙主任委員峙孝

與會人員：

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：詹股長世偉、張股長育豪、黃副工程司信銘

二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：崔懋森建築師、黃漢雄建築師、黃潘宗建築師、
龔文信建築師

壹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貳、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：

參、建管提案（共一案）：

一、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樓梯平台扇形梯級規定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
肆、臨時提案：無

伍、散會：（下午 4 時 0 分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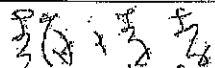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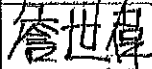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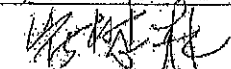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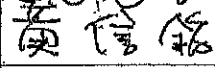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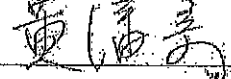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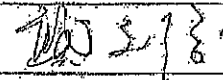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110年度第2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簽到表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3時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5樓535會議室

主席：

記錄：

	工務局	簽名	建築師公會	簽名
	出席			洪迪光
			趙峙孝	
			崔懋森	
			黃漢雄	
			黃潘宗	
			汪俊男	
			林辰熹	
			龔文信	
列席				

提案一

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樓梯平台扇形梯級規定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- 一、有關樓梯平台扇形梯級之設計，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說明欄規定(略以)：「一、表第一、二欄所列建築物之樓梯，不得在樓梯平臺內設置任何梯級，但旋轉梯自其級深較窄之一邊起三十公分位置之級深，應符合各欄之規定，其內側半徑大於三十公分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第三、四欄樓梯平臺內設置扇形梯級時比照旋轉梯之規定設計。」辦理，並未規定級寬應扣除 30 公分後檢討。
- 二、惟安全梯涉及避難逃生，建議其級寬依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0 年 2 月 26 日協審法規爭議專案小組會議紀錄（詳附件）第二點辦理；其餘樓梯檢討級深符合規定即可。提請討論。

提案一討論結果

個案部分，請工務局先研議協助；通案部分，請建築師公會蒐集其他直轄市政府執行方式後，再行提案討論。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協審法規爭議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110年3月2日
新北市建師字第0091號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
地點：本會第二會議室

出席：趙峙孝、王智右、翁清源

請假：鄧明燦、謝政吉

列席：洪理事長迪光、黃潘宗

主席：趙主任委員峙孝

記錄：陳奕瑜

一、主席宣佈開會並確認識程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主席報告：略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第1案

提案人：趙主任委員峙孝

案由：有關技術規則第33條樓梯平台扇形梯級規定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扇形樓梯之梯級內側夾角，除應大於45度以上，並應符合以下各點：

- 一、非屬安全梯之直通樓梯，依建築技術規則第33條說明一，檢討級深符合規定。
- 二、安全梯除依前點檢討級深，其級寬需大於30cm+75cm以上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：下午4時50分。

----- (提案一結束分隔線) -----